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1684號

原告 逸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彼

訴訟代理人 蔡千卉律師

被告 宋佩珊

楊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兩造原契約條款第1條有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次查，本件被告二人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且本件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係在高雄市旗津區，亦非在本院轄區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8 書 記 官 塗蕙如